

#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

## 海心剧院演出专用设备音罩采购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3075X202614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上海释智文化艺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铜川路 1278 号 16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18 号 901-180

楼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051

电话： 62651387

电话： 13601763708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蒋老师

联系人： 霍宪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 3448000 人民币元整（大写：叁佰肆拾肆万捌仟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海心剧院。

2.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2.3 交货状态：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供应商承诺内容为准。

2.4 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有)、合同及补充合同(如有)为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合格证书。

### **6. 验收**

6.1 货物验收标准:本项目最终验收将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以封样样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有)、合同及补充合同(如有)为依据;声效效果达到投标文件声学性能改善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2 如验收未获通过,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7.2.2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70%作为尾款。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 **8. 售后服务**

8.1 乙方应对所售设备提供专业的 7\*24 小时原厂技术支持，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予以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排除故障或提供应急措施。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提供与该设备相同的备用机，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

8.2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 日内与甲方进行对接，并根据甲方项目地实际工作条件统筹安排供货及安装计划且经甲方同意后实施。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延后交付的，则最终交付期限按实际受影响天数相应顺延，乙方无需承担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但乙方应自行承担项目交付延后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运输、安装调试、驻场等）。

8.3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进入为期 90 日的试运行阶段，中标人须委派原厂专业技术人员（至少 2 人）提供 24 小时全程驻场保障服务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驻场期间，技术人员须对反声罩系统的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控与维护。针对试运行中出现的各类技术或操作问题，乙方须提供即时响应及现场处置服务，确保设备运行的绝对稳定性。乙方还应在驻场期间完成对甲方指定人员的专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理论、设备实操、应急处置及日常维护保养技巧等，确保甲方指定人员能够独立、熟练地管理及使用设备。

## **9 . 违约责任**

9.1 买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买方向卖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3%违约金。

9.2 买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卖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天买方向卖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 。

9.3 如卖方不能交付货物，买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9.4 卖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天，卖方向买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 的滞纳金。如卖方逾期交货达 天，买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卖方时生效；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不认可卖方不能按时交货理由的，按逾期交付货物处理；

9.5 卖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指标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买方有权拒收。买方拒收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货款总额 3% 的违约金；

9.6 在卖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

经卖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买方有权退货，卖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9.3 款处理，同时，卖方还须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9.7 卖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

9.8 卖方在承担上述 9.3 ~ 9.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买方解除合同的除外）。买方未能及时追究卖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买方放弃追究卖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10 . 合同终止

10.1 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或注销相应资质，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10.2 乙方延迟发货或重大违约，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10.3 乙方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或出现破产或经营困难等情形，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10.4 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并在赔偿损失的前提下要求其承担合同标的 10%的违约金。

## 11 .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2 . 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非经双方协商并书面确定，不得变更、解除和终止合同。

## 补充条款

1:甲方（买方）：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卖方）：上海释智文化艺术咨询有限公司

2:2.3 交货状态：以招标文件（海心剧院演出专用设备音罩采购，招标编号：310107000260507108295-07351174）、投标文件（上海释智文化艺术咨询有限公司，招标编号：310107000260507108295-07351174）及供应商承诺内容为准。

3: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有）、本合同及补充合同为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6.1 货物验收标准：本项目最终验收将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以封样样品（招标文件第三章 七、样品 第 4 条款）、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第三章 二、商务要求（4）条款）、投标文件（项目实施方案）、本合同及补充合同为依据；声效效果达到投标文件中约定的声学性能改善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7.2.2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人民币 1034400.00）作为预付款，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70%（人民币 2413600.00）作为尾款。

6:8.1 乙方应对所售设备提供专业的 7\*24 小时原厂技术支持，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予以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排除故障或提供应急措施。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提供与该设备相同的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并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

#### 7:9 . 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3%违约金。

9.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逾期未付款总额的 0.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逾期未付款总额的 1.5% 。

9.3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9.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0.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不认可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理由的，按逾期交付货物处理；

9.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指标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的违约金；

9.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

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9.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9.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8 乙方在承担上述 9.3~9.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10.4 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并在赔偿损失的前提下要求其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07月24日

日期：

2026年07月24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